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制〔2023〕67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智能工厂评估诊断 质量监督第三方机构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务委），临港新片区、化学工业区、长兴岛管理委员会，有关企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8号），结合《上海市推进智能工厂建设 领航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沪经信制〔2023〕62号）等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规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工厂评估诊断全覆盖目标，加快形成评估诊断服务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现开展上海市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质量监督第三方机构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成立 5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开展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质量监督工作的基本条件；

2、应能准确理解并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 39117-2020）等国家标准；

3、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技术团队与相关的专业服务能力 and 丰富的领域专家资源，应拥有 5 名及以上智能制造成熟度（CMMM）评估师，或在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领域拥有 5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人员；

4、申报单位应具有系统化项目管理或第三方监督评审经验，已列入市经信委、国家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部委其他第三方审核服务机构名单的，或具有评审和监理想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诊断案例的优先考虑；

5、已列入《上海市智能工厂评估诊断机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荐目录》和《2023 年度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商目录》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质量监督第三方机构。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填写《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质量监督第三方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并编制《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质量监督工作方案》（见附件 2），并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申报截止后，市经信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对基础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经验与案例、工作方案等维度的综合考量，遴选出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质量监督第三方机构。

三、工作要求

申报单位应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将《智能工厂评估诊断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表》（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智能工厂评估诊断服务第三方质量监督工作方案》（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上海经济信息化委智能制造推进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工作联系人：

施雨润 18121388225，张旭晨 23112692。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邮编 200125；

邮箱：shiyurun@sheitc.org.cn。

附件：1. 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质量监督第三方机构申报表
2. 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质量监督工作方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智能工厂评估诊断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技术服务团队			相关情况说明
			总人数	CMMM 评估师 人数	相关领域高级 职称人数	
	× × 年 × × 月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递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2. 本单位递交的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均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3. 本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明晰完整，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质量监督第三方机构工作方案

一、监督对象

监督范围与对象

二、工作内容

总体框架设计、监督内容与要点、工作方法等

三、工作流程

各项工作的流程和工作标准等

四、预期效果

预期形成的相关成果文件

附件：

- 1、单位简介与服务能力；
- 2、典型案例情况；
- 3、相关证明文件；

